

公開收購資料查詢

序號：1
公開收購人名稱：顧剛維、顧哲銘
被收購公司名稱：隆中
被收購公司代號：6542
主旨：
公告顧剛維、顧哲銘等二人公開收購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事實發生日：107/07/01
收購開始年度：107
內容：
<p>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p> <p>1.公開收購申報日期:107年7月2日</p> <p>2.公開收購人之公司名稱:顧剛維、顧哲銘</p> <p>3.公開收購人之公司所在地:台中市北區健行路360號</p> <p>4.公開收購人之營利事業登記號碼:不適用</p> <p>5.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名稱: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p> <p>6.被收購之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p> <p>7.被收購之有價證券數量:10,500,000股</p> <p>8.預定收購之有價證券價格:每股新台幣50.6元</p> <p>9.預訂公開收購期間:自民國107年7月2日至民國107年7月23日止。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五十日。</p> <p>10.公開收購之目的: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分別為線上遊戲產業上、下游業者，藉由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部分股權，未來雙方將可相互整合運用彼此之產業經營經驗及資源，加速擴張雙方營運規模及發揮整合效益，提升競爭優勢；故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被收購公司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倘有助於拓展被收購公司營運規模，增強企業競爭力，進而提升股東報酬率，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擬進一步洽商未來合作模式或發展策略，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p> <p>11.公開收購之條件:</p>

(1)本次預計收購數量總計10,500,000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民國106年7月24日已發行普通股31,500,630股之33.33%。

(2)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最高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9,500,000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30.16%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公開收購人將向所有應賣人購買。

(3)其他公開收購條件請詳公開收購說明書。

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即受委任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或<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12.受任機構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任機構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5及7樓

14.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如達到預定收購數量之一定數量或比例時仍予以收購者，或其他收購條件:

本次預計收購數量總計10,500,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於被收購公司民國107年6月29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民國106年7月24日已發行普通股31,500,630股之33.33%。倘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9,500,000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30.16%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後，公開收購人應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倘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1,000股(含)者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1,000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仟股為止。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應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15.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之處理方式:

(1)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9,500,000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30.16%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後，公開收購人應向所有應賣人購買。

(2)倘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1,000股(含)者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1,000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仟股為止。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應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3)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1260-816902-5）

轉撥回各應賣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16.是否有涉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情事（華僑、外國人收購本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

證券適用；若有，請說明案件「已送件，尚未經核准」或「已核准」）：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另經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任何主管機關申報。

17.是否有涉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情事（事業結合適用；若有，請說明案件「已送

件，尚未生效」或「已生效」）：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另經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任何主管機關申報。

18.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

（請於22.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揭露法律意見書全文）：
申報書件業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法律意見書。

19.公開收購之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公開收購人顧剛維本次預定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7,875,000股，所需對價金額為新台幣398,475,000元，經顧剛維說明係以自有資金支應，非為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為進行本次收購案，顧剛維已於107年6月29日先行將收購價款匯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作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出具本次公開收購履約保證函之擔保。

公開收購人顧哲銘本次預定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數量2,625,000股，所需對價金額為新台幣132,825,000元，經顧哲銘說明係以自有資金支應，非為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為進行本次收購案，顧哲銘已於107年6月29日先行將收購價款匯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作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出具本次公開收購履約保證函之擔保。

20.前開資金如係以融資方式取得，該融資事項之說明書、證明文件及其償還計畫：

本公開收購案無融資計畫，不適用。

21.以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請

列明該有價證券之名稱、種類、最近三個月內之平均價格及提出申報前一日之收盤價格

、取得時間、取得成本、計算對價之價格及決定對價價格之因素：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不適用。

22.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委請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如下：

法律意見書

受文者：顧剛維、顧哲銘

日期：民國107年7月1日

字號：普字第18004670號

主旨：茲為顧剛維與顧哲銘擬依法公開收購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一事，本律師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就本公開收購案之申報書件及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乙事，出具法律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一、背景事實

按顧剛維與顧哲銘（下稱「公開收購人」）擬依法公開收購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下稱「本公開收購案」）。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故公開收購人乃委託本所，依據前開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合先述明。

二、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業已審閱下列文件：

(一)公開收購人就本公開收購案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下稱「公開收購申報書」）。

(二)公開收購人為本公開收購案所編製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下稱「公開收購說明書」）。

(三)公開收購人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遠證券」）於民國（下同）107年6月29日簽訂之委任契約書。

(四)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容合夥會計師於107年6月29日就本公開收購案所出具收購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於107年6月29日就本公開收購案所出具之履約保證函。

(六)宏遠證券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26條辦理之公告稿（107年7月1日稿）。

(七)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示之被收購公司基本資料（最後查詢日期：107年6月28日）。

三、本所係根據下述假設及前提，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一)公開收購人及透過受委任機構宏遠證券提供予本律師之所有文件資料（包括正本及影本）及說明，以及文件上所載之事實或資訊，與被收購公司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資訊，皆屬真實、完整且正確無誤。

(二)所有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印章、印鑑及日期皆為真正，且均經有效簽署、合法授權及交付，且該等文件目前仍為合法有效。

(三)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

(四)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上開文件或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五)依本律師認知，本律師並未受委任且無義務，針對公開收購人所為之事實上之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六)本法律意見書僅以出具日期截止時之中華民國有效法令為限，如嗣后法令變更，應另行依變更後之法令。就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本意見書並未表示任何意見。

四、綜合前述說明及前提假設，本所謹就本公開收購案，提出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所經審閱本公開收購案下列申報書件，認其與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尚屬相符

1.本公開收購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公開收購申報書：

(1)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二、公開收購條件。

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四、參與應賣之風險。

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十、特別記載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2)又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依本辦法提出之申報或申請文件，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其補正時亦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訂有「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

(3)經審閱本公開收購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申報書，未發現有違反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違背證期局格式備置之情形。

基此，應認為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申報書符合公開收購說

明書應行記載事

項準則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

2. 公開收購人與宏遠證券簽訂之委任契約書：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第1項) 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第2項) 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時，應開具該有價證券種類、數量之憑證與應賣人。(第3項) 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2) 查公開收購人就本公開收購案已委任宏遠證券辦理前述事項，並簽訂委任契約，且宏遠證券亦確認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基此，應得認為公開收購人已符合上開公開收購管理辦法規定委託宏遠證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3. 本公開收購案之履約保證：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又若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由金融機構出具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則依同條第4項第1款規定：「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

(2) 依據公開收購人之說明，本公開收購案係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出具指定宏遠證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宏遠證券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指示撥款。經本所審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應認符合前述規定。

(二) 本公開收購案須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1. 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43條之1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本件依法應提出申報：

(1)經查，依據本公開收購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0,500,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最後查詢日期：107年6月28日）所示已發行普通股31,500,630股計算，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3.33%；若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9,500,000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之30.16%）時，則本公開收購案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下稱「最低收購數量」）。

(2)則無論預定收購數量或最低收購數量依上述規定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且公開收購人亦無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本公開收購案無須提出申報之情事，因此公開收購人就本公開收購案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以符法令。

(三)本公開收購案無須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公開收購人尚非公平交易法規範之主體

(1)緣公平交易法規範主體為「事業」，依據公平交易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事業如下：一、公司。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三、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2)「只需具備同條第1至第3款例示部分之共同特徵，亦即「繼續」、「獨立」從事經濟活動之人或團體即屬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事業」（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2128號民事判決參照），依照上開實務見解，若自然人獨立自主從事交易決定，並以之為常業，而為市場上有效的競爭單位主體，則為公平交易法所稱之事業。

(3)查公開收購說明書，公開收購人顧剛維、顧哲銘之職業分別為商及醫生，並未以自己名義，於市場上從事具獨立性、繼續性提供商品或服務之職業，因此，似非公平交易法所稱之事業。

2.又公開收購人因本公開收購案取得之股份應得認非屬公平交易法上之結合行為

(1)按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第2項)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2)由於公平交易法上未排除自然人為規範主體，惟自然人是否應適用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2項法條規範尚屬未明，參照本條立法意旨及修正理由，乃避免該事業利用「關係事業」、「兄弟公司」規避本法之適用，似未預設將自然人納入本項規劃，且殊難想像自然人受他事業控制，則本條於立法規劃與實行面上，以自然人為事業時，似無須適用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2項。因此，於計算自然人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達到結合門檻時，似以自然人本人之持股數或出資額為計算基準。

(3)查本公開收購案，預定收購數量為33.33%，其中顧剛維擬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7,875,000股(約25.00%)；顧哲銘擬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2,625,000股(約8.33%)。又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公開收購人原均未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因此，總計本公開收購案完成後，顧剛維及顧哲銘均未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且依公開收購人於公開收購案完成後之股權比例，亦未能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抑或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因此，並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之結合態樣。

3.退步言之，於本公開收購案完成後，公開收購人之市占率或銷售金額未達須申報門檻

(1)另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第2項)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3項)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

(2)承上開說明自然人之事業結合審查門檻應以自然人本人為準，查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其未直接以個人名義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而並無公開收購人之營業收入或市場占有率，應不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之申報標準。

4.基此，本公開收購案綜合上開判斷，公開收購人似未符合公平交易法針對事業之定義，復參以取得被收購公司股權未達到事業結合申報門檻，且事業市占率、銷售金額亦未達到須向公平會申報結合門檻，是以，公開收購人應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四)公開收購人就本公開收購案毋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之核准

1.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若符合一定條件，須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2.查本公開收購人均為中華民國籍之自然人，並非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是以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無須依上開法令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五、本律師僅就上述有關事項提供本法律意見書如上，公開收購人不應針對其他目的而信賴本法律意見書，另本法律意見僅為公開收購人之利益而出具，除為與完成本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主管機關及其他人員外，未經本律師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予其他人。其他第三人亦不得主張其係基於信賴本法律意見書而有任何作為或決策。

(二)履約保證函

(1)茲因顧剛維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稱「公開收購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公開收購人委請本行出具履約保證金保證函予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辦法第十五條之受委託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履約保證函之受益人，以下稱「受益人」），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金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金額：新台幣參億玖仟捌佰肆拾柒萬伍仟元整。
- 二、本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第二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前述金額範圍內之款項匯出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股務專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

行），帳號：001015005005）。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收購案條件或相關文件且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否則對本行不生效力。

四、非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民國107年7月2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 1.民國107年7月25日（即公開收購屆滿日次2個營業日；如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 2.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 3.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未成就之情事者；
- 4.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函履行義務者；或
- 5.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出時。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七、如因本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八、本函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和分公司

負責人（或代理人）：何金鶯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5樓、地下1樓及地下2樓

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2) 茲因顧哲銘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稱「公開收購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公開收購人委請本行出具履約保證金保證函予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辦法第十五條之受委託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履約保證函之受益人，以下稱「受益人」），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金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金額：新台幣壹億參仟貳佰捌拾貳萬伍仟元整。
- 二、本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第二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前述金額範圍內

之款項匯出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股務專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帳號：001015005005）。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收購案條件或相關文件且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否則對本行不生效力。

四、非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民國107年7月2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6.民國107年7月25日（即公開收購屆滿日次2個營業日；如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7.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8.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未成就之情事者；

9.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函履行義務者；或

10.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出時。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七、如因本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八、本函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和分公司

負責人（或代理人）：何金鶯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5樓、地下1樓及地下2樓

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